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45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4/2	2026/4/30	2.00%	6.1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4/13	2026/5/26	1.70%	38.0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4/13	2026/5/26	1.70%	22.03
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63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5/8	2026/5/29	1.75%	4.03
合计				38,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722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6/2	2026/6/30	0.75%或1.90%或2.00%	28天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6/1	2026/7/1	0.5%或1.6%	30天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6/1	2026/7/1	0.5%或1.6%	30天
合计				33,5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1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7/29	2025/10/27	2.05%	90天	是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1390)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8/21	2025/11/21	1.75%	92天	是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单位三个月锁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6034期产品代码:FEO25034DT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29	2025/11/28	1.90%	91天	是
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8213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1/3	2025/11/24	1.80%	21天	是
5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03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9/10	2025/12/9	1.90%	90天	是
6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31	2025/12/17	1.73%	47天	是
7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897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6/27	2025/12/24	2.30%	180天	是
8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2275)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11/25	2025/12/26	1.60%	31天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394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12	2026/2/28	1.90%	108天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3941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5/11/12	2026/2/28	1.90%	108天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4059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11/17	2026/2/28	1.90%	103天	是
12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8473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26	2026/1/26	2.00%	31天	是
13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213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2/5	2026/2/26	1.75%	21天	是
1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3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3/3	2026/3/31	2.00%	28天	是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600110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3/6	2026/4/10	1.62%	35天	是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60011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3/6	2026/4/10	1.62%	35天	是
17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45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4/2	2026/4/30	2.00%	28天	是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4/13	2026/5/26	1.70%	43天	是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4/13	2026/5/26	1.70%	43天	是
20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63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5/8	2026/5/29	1.75%	21天	是
2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	大额存单	8,000.00	2025/12/1	2028/12/1	1.90%	三年	否
22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12/15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0.3%至1.5388%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否
23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22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0.3%至1.515%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否
2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722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6/2	2026/6/30	0.75%或1.90%或2.00%	28天	否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6/1	2026/7/1	0.5%或1.6%	30天	否
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6/1	2026/7/1	0.5%或1.6%	30天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7,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9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7.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6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8,924.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29.47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推进公司“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监管协议等事项。

近日,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该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755094462032000	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VIETNAM ZESU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美元账户:5138611422	
			越南盾账户:5138616422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VIETNAM ZESU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与五矿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译名:致尚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甲方一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SA755984462032000,截至2026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对甲方二的资金使用行为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电子邮箱以本协议约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为准)。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三在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723万美元或1904亿越南盾(按照孰低原则在折合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丙方收到通知后如发现支出存在异常或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约定的情形,有权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应暂停该笔资金的后续划转或使用,待丙方确认无异议或各方就异议事项达成一致后方可继续办理。

甲方三通过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单笔折合人民币200万元(即29万美元或76亿越南盾)以上的款项支付(同一日内对同一账号的支付金额需合并为一笔支付计算),需要提前通过邮件向丙方申请并且抄送乙方,邮件后附甲方内部支出审批及合同发票等附件,经丙方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确认后,乙方方可办理支付。电子邮箱以本协议约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为准。

七、甲方确认并保证,已依法办妥全部必要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核准手续、外汇登记手续及跨境资金划转所需的其他全部审批/备案程序,并在有效期内。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由丙方合法代表人签署,加盖丙方公章)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译名:致尚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甲方一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Vietnam Zesu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文译名:越南致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的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三”,与“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5138611422(美元账户)和5138616422(越南盾账户),截至2026年5月19日,专户余额均为零。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在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对甲方二、甲方三的资金使用行为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甲方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三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三存单不得质押。

二、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分别遵守其设立地及相关行为发生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账户管理、支付结算及募集资金监管的,应遵守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修订。

涉及越南境内账户管理、外汇收支、反洗钱或数据处理活动的,应遵守包括不限于《越南国家银行法》、《越南信用机构法》、《反洗钱法》、《个人数据保护法》、《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凡在越南境内发生数据收集、处理、存储或传输行为的,应依法适用越南法律。就本协议项下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由实际决定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一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仅作为数据处理方,在履行账户管理及法定监管义务所必需的范围内进行数据处理,不因提供账户或系统服务而当然被视为数据控制主体。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各方仅就自身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不因此构成共同数据控制或连带责任。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提前向乙方书面通知并获得乙方同意的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丙方同意甲方二开通网银,并通过网银划转相关资金,乙方不负责网银资金划转的监管。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丙方收到通知后如发现支出存在异常或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约定的情形,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应暂停该笔资金的后续划转或使用,待丙方确认无异议或各方就异议事项达成一致后方可继续办理。

甲方二通过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单笔折合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款项支付(同一日内对同一账号的支付金额需合并为一笔支付计算),需要提前通过邮件向丙方申请并且抄送乙方,邮件后附甲方内部支出审批及合同发票等附件,经丙方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确认后,甲方方可向乙方办理支付。电子邮箱以本协议约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为准。

七、甲方确认并保证,已依法办妥全部必要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核准手续、外汇登记手续及跨境资金划转所需的其他全部审批/备案程序,并在有效期内。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ZESUM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译名:致尚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甲方一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SA755984462032000,截至2026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一对甲方二的资金使用行为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丙方同意甲方二开通网银,并通过网银划转相关资金,乙方不负责网银资金划转的监管。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丙方收到通知后如发现支出存在异常或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约定的情形,有权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在异议处理期间,甲方应暂停该笔资金的后续划转或使用,待丙方确认无异议或各方就异议事项达成一致后方可继续办理。

甲方二通过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单笔折合人民币200万元(即29万美元或76亿越南盾)以上的款项支付(同一日内对同一账号的支付金额需合并为一笔支付计算),需要提前通过邮件向丙方申请并且抄送乙方,邮件后附甲方内部支出审批及合同发票等附件,经丙方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确认后,乙方方可办理支付。电子邮箱以本协议约定的保荐代表人的邮箱为准。

七、甲方确认并保证,已依法办妥全部必要的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核准手续、外汇登记手续及跨境资金划转所需的其他全部审批/备案程序,并在有效期内。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三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日常经营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订单金额: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收到美国某光纤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以下简称“PH客户”)的采购订单,累积订单金额约6,640.0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5,971.65万元(不含税)。

2、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3、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收到PH客户关于光纤连接器(MPO光纤跳线等光通信产品)的采购订单,累积订单金额约6,640.0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5,971.65万元(不含税)。

相关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公司已履行了签署相关订单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订单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订单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初步统计,公司持续收到PH客户的采购订单,对应订单累计金额约6,640.0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5,971.65万元(不含税)。公司主要向PH客户销售光纤连接器(MPO光纤跳线等光通信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PH客户累积交货金额约4,480.0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986.18万元(不含税)。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PH客户,公司已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对交易对方的有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2、PH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PH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订单的主要条款

1、订单内容:PH客户向公司采购光纤连接器(MPO光纤跳线等光通信产品)

2、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交付

3、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并确认生效

四、订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类交易属于公司收到的日常经营订单行为。若相关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相关订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订单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或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922,959,22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7,059,200股后的915,900,025股为基数,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14,487,503.13元,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若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059,200股,公司总股本由922,959,225股变更为915,900,02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后分配比例不变。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0股后的915,900,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4,487,503.13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915,900,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024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08*****99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8*****37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08*****674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6	08*****742	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	08*****28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	08*****293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于书敏

咨询电话:0535-6101017

传真电话:0535-